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程懋謙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程懋謙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5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6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7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8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2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349,017元，  
15 而而伊前曾於民國103年8月4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6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  
17 置協商成立，分120期、利率7%，自同年月10日起每月繳納  
18 約11,577元，惟因當時伊係在家照顧子女，均仰賴前夫協助  
19 還款，嗣因前夫欠債，無法再予協助，而無力清償於104年2  
20 月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  
21 。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27,47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  
22 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3 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5 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戶  
26 籍謄本、臺中市北區低收入證明書、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  
27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機  
28 制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財政部中區  
29 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1  
30 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  
31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01 詢結果回覆書、保險單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  
02 資表、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  
03 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  
04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雖  
05 於103年 8月4日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  
06 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07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9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陳忠榮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21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沈亭玟